

檔案編號： EDB(FE)CR 1/2/3231/11 及
EDB(FE)CR 2/31/2041/0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批准明愛專上學院更改名稱及專上學院頒授學位

引言

在 2024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批准 —

- (a) 明愛專上學院（明專）獲授大學名銜，並把其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Saint Francis University”及「聖方濟各大學」；
- (b) 明專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語文及文化（榮譽）文學士；
 - (ii) 工商管理（榮譽）酒店及旅遊管理應用學士；以及
 - (iii) 護理及專職醫療碩士；
- (c) 香港恒生大學（恒大）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藝術及文化傳播（榮譽）文學士；以及
 - (ii) 保險理學碩士；
- (d) 香港珠海學院（珠海學院）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
 - (i) 文化遺產文學碩士；
 - (ii) 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文學碩士；
 - (iii) 工商管理碩士；以及
 - (iv) 應用人工智能理學碩士；
- (e) 東華學院就醫療影像學（榮譽）理學士課程頒授學位；以及
- (f) 香港伍倫貢學院（伍倫貢學院）就社會工作（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頒授學位。

理據

向明專授予大學名銜

2. 目前，在香港提供本地學位課程並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在其名稱中使用「大學」二字上受到限制；授予大學名銜與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¹。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5 年批准，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須符合以下準則，始可申請大學名銜，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有關申請 —

- (a) 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而有關資格可以是相關學科範圍下的子範圍，但必須分屬不同的學科範圍；
- (b) 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成功獲得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以及
- (d) 獲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有關院校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質素保證及研究能力方面，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有關準則載列於教育局在 2015 年公布的「成為私立大學的路線圖」（路線圖）²。

3. 2023 年 9 月，明專根據路線圖向教育局遞交大學名銜申請。明專符合有關的四項準則，詳情如下 —

¹ 《條例》第 8(1)條訂明，對於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院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名稱」。本港兩所大學（即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和恒大）分別於 2006 年和 2018 年根據該條文獲授大學名銜。

² 恒大是第一所根據路線圖取得私立大學名銜的專上院校。

(a) 至少在三個範疇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4. 明專在以下三個範疇的學士程度學位課程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符合上文第 2(a)段的要求 ——

- (a) 一般商業行政；
- (b) 社會工作；以及
- (c) 資訊及通訊科技。

(b) 展示若干程度的研究能力，成功獲得公帑資助計劃下與研究有關的資助

5. 在過去五個學年，明專的研究項目從不同政府資助來源獲得資助，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以及研資局的研究配對補助金。明專共有 77 項研究項目取得政府或私人資助，資助額合共約 4.12 億元。評審局在為明專作院校評審時，亦確認明專的研究能力符合上文第 2(b)段的要求。

(c) 在緊接申請大學名銜前連續兩個學年，其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

6. 路線圖訂明，院校在至少三個範疇的學士程度學位課程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須向教育局申請確認，在過去連續兩個學年，院校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最少達 1 500 人（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在取得教育局確認後，院校可委託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

7. 明專於 2022 年 3 月致函教育局確認該校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修讀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均超逾 1 500 人（相等於全日制學生人數）。明專於該兩個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分別為 1 548 人（全日制）加上 241 人（兼讀制），以及 1 902 人（全日制）加上 319 人（兼讀制），因此符合上文第 2(c)段的學生人數要求。在 2022/23 及 2023/24 學年，修讀明專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持續超逾 1 500 人。

(d) 獲取評審局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其基本上已有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

8. 根據《條例》註冊的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如有意成為私立大學，須成功通過評審局的院校評審，以展示在管治及管理、財政可持續性、學術環境和質素保證，以及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研究能力方面，有基礎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院校評審會判定有關院校是否已營造一個管理妥善的學術群體，當中包括所有教職員，並以悉心制定的學術發展計劃、人手和資源計劃作為導引，以及實施有系統和高透明度的程序³。

9. 在獲得教育局批准後，明專委託了評審局進行院校評審，以展示該校有基礎能力達到一所大學應有的水準。2023 年 9 月，評審局完成了院校評審並發表報告，確認明專達到一所私立大學應有的水準，符合上文第 2(d)段的要求。

10. 明專在實踐學院的使命和目標，以及確保課程質素方面，已展示高效管治制度。此外，明專亦營造一個管理妥善的學術環境，實施井然有序及透明公開的各項程序，成功達致其目標。評審報告中就管治及管理、學術環境、財務可持續性、研究能力及質素保證方面的觀察重點載於**附件**。

11. 總括而言，明專符合上文第 2 段訂明有關授予大學名銜的全部四項準則。根據已頒布的政策，我們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向明專授予大學名銜，並准許其中文及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聖方濟各大學」和“Saint Francis University”，當中包含「大學」和“University”的字眼。

頒授學位

12. 《條例》第 10(a)條規定，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

³ 院校評審會集中審視在院校層面上已實施的計劃、政策和程序、已達致的成果，以及表現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有效維持。

13. 作為質素保證程序的一部分，明專、恒大、珠海學院、東華學院，以及伍倫貢學院擬開辦的學位課程，均已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所有課程均擬於 2024/25 學年開辦。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並無重大影響，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及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向明專授予大學名銜及批准五所專上學院頒授學位的建議會為學生提供更多院校和課程的選擇，可有助培育更多人才，包括各行各業所需的應用技能專才，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均有正面影響，惟有關的影響預計並不顯著。

公眾諮詢

15. 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6. 教育局已發出有關授予大學名銜的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

背景

17. 明愛徐誠斌學院於 1985 年創立，於 2001 年根據《條例》註冊以開辦副學位課程。該校在 2010 年獲得開辦學位課程的評審資格，翌年重新命名為明愛專上學院。在 2023/24 學年，明專開辦 13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包括 12 項學士學位課程及一項碩士學位課程，共有約 3 000 名全日制學生及 500 名兼讀制學生。

18. 香港目前共有 11 所院校具有大學名銜，包括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三所自資大學（分別為香港都會大學、樹仁大學及恒大）。上述

11 所院校中，三所⁴在成立時已是大學，其餘五所⁵教資會資助大學及三所自資大學則是通過「升格」程序而獲授大學名銜。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⁴ 該三所大學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⁵ 該五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明愛專上學院的 私立大學名銜申請發表的院校評審報告載述的觀察

本文件闡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明愛專上學院（明專）發表的院校評審報告中就明專的管治及管理、學術環境、財務可持續性、研究能力及質素保證方面的觀察重點。

(a) 管治及管理

2. 明專已展示其管治及管理能有效確保學院按其定立的使命持續營運，並對所提供的課程質素問責。該校已成立正式的管治組織（成員包括獨立校外人士），並明確及集體地對學院的事務負責。學院的管治及管理架構符合《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的規定，能清晰劃分管治職能和管理職責，而校方亦費極大努力物色高質素人才加入其管治團隊。明專已按其訂立完備的檢討和規劃程序制定策略計劃，過程中涉及校內不同層面和單位的廣泛討論。此外，學院亦設有適當的轉授職權和匯報機制，能有效推行院校層面的規劃，而各相關持分者的代表均積極投入院校事務，顯示明專內部具備凝聚力。此外，明專提供的課程組合，其焦點亦與致力成為一所應用專業大學的目標一致，而其支援設施和資源亦切合所需和與時並進。

(b) 學術環境

3. 明專營造的學術環境和可持續的學術領導力，能有效地把院校目標轉化為院校及課程成果。明專亦發展校園和數碼教學／學習環境，通過研究及獎學金，推動或支援學習體驗，有助促進和改善學習及協助學生取得成就。過去五年，明專的師生比例介乎14.9至16.7不等，且在其持續招聘教職員的政策下有望進一步下降。在制定和落實學術計劃方面，明專各級職員均有參與，並充分了解課程發展和管理的方針、機制和職能劃分。就人手規劃和架構而言，明專按其招聘需要和目標作出有效規劃，並能招聘合適人才。此外，明專亦推出學業指導計劃，跟進學生的學習情況，識別在學習上遇到較大困難的學生，並提供適切支援。明專採用的評核方法媲美其他大學，而業界顧問和僱主均認同明專畢業生普遍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職場的挑戰。明專亦與相關行業和僱

主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從而了解他們對畢業生素養的期望，並讓教職員和學生與他們有更多接觸機會。此外，明專透過舉辦國際會議、支持國際研究協作和與國際專業團體合辦活動，著力提升院校在國際間的知名度。校園現時的基礎設施已達到香港私立大學應有的標準和質素¹，其現代化設施和有助啟發潛能的環境能裝備學生投身社會。

(c) 財務可持續性

4. 明專已證明其財務規劃和管理有效，財務資源足以維持現有和擬辦課程的質素，以及按照該校的學術規劃支持學院持續發展。明專設有營運調控機制，並根據策略方針優次分配資源。在制定財務預算方面，明專採用分散模式，賦權予各學院和支援／行政部門靈活管理和調配資源。在推算學生人數和學費收入時，明專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學生數字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並擬訂緩解方案。在2014/15至2021/22年度期間，明專每年持續錄得盈餘和正向現金流，並預留捐款和研究配對補助金作研究用途。明專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於2019至2024年之五年期的規劃年均營運開支，其覆蓋比率相當不俗。展望未來，明專一直與姊妹院校及其他伙伴學校／機構緊密合作，有系統地優化其學位課程的銜接路徑，並緊貼教育局推展職業專才教育，使之與傳統學術教育進階路徑雙軌並行的政策方針，善用其辦學團體香港明愛的強大實習和就業網絡，發展更多應用學位課程。明專已證明其財務規劃和管理有效，以及具備一所獨立院校所需的財務可持續性。

(d) 研究能力

5. 明專已證明其有系統地培訓和支援教學人員從事研究及／或學術活動，確保他們掌握所屬學科或專業領域的最新理論、知識、技術和教學方法。該校的研究和獎學金計劃與院校策略和使命一致，並得到所需資源配合，以達到預期成效。明專已預留撥款，包括研究配對補助金和來自其他方面的資助，用於持續發展研究和學術活動，並已設立三項院校研究用途補助金，以資助16個研究範疇的工作。該校亦透過提供贊助，招攬本地和海外大學教授，以壯大研究能力和提升院校在研究方面的地位。過去三

¹ 明愛專上學院的校舍總樓面空間約為 27 500 平方米。一般而言，明專學生可使用鄰近的姊妹院校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的校園設施，該校的總樓面空間約為 17 000 平方米。

年，約有四成研究項目由初級職員在高級職員的指導下進行。院校設有機制監察研究和學術活動進行的情況，訂明這些活動必須符合高度誠信和問責準則，並已向參與各方清楚傳達有關政策，反映該校致力推動研究。明專亦正開發資源庫、追蹤系統和綜合資訊系統，以期各相關系統能互聯互通；而其備存研究和學術活動記錄的工作亦進度良好，有助該校管理和監察研究和學術生產力。

(e) 質素保證

6. 明專已證明其質素保證機制穩健，並可有效檢視學院表現，精益求精，以達到院校所定目標。院校定期檢視校內質素保證制度，並不斷改良，而質素保證流程和程序亦逐步融入該校的周年檢討、營運規劃和風險管理中。該校設有多個機制，例如諮詢委員會、校外主考制度、課程評估制度，以及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等，確保畢業生學習成效達標，並切合香港社會和環境需要。明專亦定期進行學科範圍評審檢討，以及其他學術評審和專業認可程序，並按需要為課程展開特別檢討。明專一直與校外持份者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雙方的互動交流帶來豐碩成果。職員樂於聽取和回應意見，不斷改進，部分持份者更讚賞該校善於靈活應變的文化，以及領導層表現出色。該校教職員亦積極參與各個委員會的事務，他們有充分機會與管理層、同事和學生進行非正式溝通，確保運作暢順和高效。明專主動與香港和海外多所院校進行基準參照，以該等院校的不同範疇作參考，例如學科範圍發展、課程、收生政策、學費明細表、就業率、進修率、薪酬政策、研究和獎學金資金等。此外，明專訂立了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和補充指標，用以監察學術單位、非學術單位及各項課程的表現和進度。